# 全球人壽月月安鑫定期保險

- 一、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3條 至第15條、第19條、第25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15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17條、第18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9條至第21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3條、第24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28 條、第 29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0條)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60417001 號

備查日期:106年4月17日

# 全球人壽月月安鑫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費率之計算已考慮脫退因素,故無解約金。」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 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 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 二、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之日。
- 三、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四、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五、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六、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

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

#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 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 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三十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 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 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惟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 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 單解約金表。

####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 第4頁,共17頁 銷售日期:106年4月17日 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若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就尚未領取之各期保險金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一次貼現給付予應得之人。但如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者,前述應得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一次貼現給付金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恢復本契約之效力後,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並補足其間未付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當時: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身故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至滿期日前一日:每月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受益人得就前項第二款申請一次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保單面頁所載之本商品預定利率。本公司一次提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之給付至滿期日前一日未達六十個月者,本公司保證給付六十個月。

受益人身故時或屆滿期日時,如仍有第一項第二款尚未領取之各期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將應給付之剩餘月 數,依第二項約定之貼現利率一次貼現給付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領有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按本條第一項給付之身故保險金總和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十四條【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一、殘廢診斷確定日時: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二、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至滿期日前一日:每月按保險金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給 付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受益人得就前項第二款申請一次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保單面頁所載之本商品預定利率。本公司一次提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第二款保險金之給付至滿期日前一日未達六十個月者,本公司保證給付六十個月。

被保險人身故時或屆滿期日仍生存時,如仍有第一項第二款尚未領取之各期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將應給付之剩餘月數,依第二項約定之貼現利率一次貼現給付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未曾申領第十四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

- 一、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時: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月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共給付六 十個月。

受益人得就前項第二款申請一次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保單面頁所載之本商品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時或屆滿期日仍生存時,或終止本契約時,如仍有第一項第二款尚未領取之各期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將應給付之剩餘月數,依前項約定之貼現利率一次貼現給付予應得之人。 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身故或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 之一者,自身故日或殘廢診斷確定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 (不含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 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 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八條【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或重大燒燙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被保險人於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期間內身故,受益人申領一次貼現給付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 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殘廢,本公司不負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扶助保 險金。

#### 第二十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 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二十一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 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二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 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三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受益人未曾申領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保險金時,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 第二十四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若受益人未曾申領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保險金,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五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若受益人未曾申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保險金,要保人得 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5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 第二十六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七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 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龄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 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 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 第 8 頁,共 17 頁 銷售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

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 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 保險人身故時,如該兩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 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 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本條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 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 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 1 - 1	雙目均失明者。	1
2	視力障害(註	2 - 1 - 2	雙目視力減退至 () · () 6 以下者。	5
眼	2)	2 - 1 -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6以下者。	4
		2 - 1 -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聽覺障害(註	3 - 1 - 1		5
5	咀嚼吞嚥及言 5-1-1		水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口	語機能障害 (註4)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6 - 1 -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 - 1 -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部臟	(註5)	6 - 1 - 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 <b>著</b> 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器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上肢缺損障害	8 - 1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		8 - 1 - 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上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8-2-1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肢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8 - 3 - 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 - 3 -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3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8 - 3 -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4	
		8 - 3 - 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5
		8 - 3 - 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9 - 1 - 1	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 - 1 - 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 - 1 - 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9 - 3 - 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9 - 4 - 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7 下肢		9 - 4 -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3
		9 - 4 -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6
		9 - 4 - 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 - 4 - 7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 - 4 - 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5
		9 - 4 - 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 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 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 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 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 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 () 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 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 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5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 《5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丁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5:

- 5-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 2 \cdot$
- 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 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5-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 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 註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3·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 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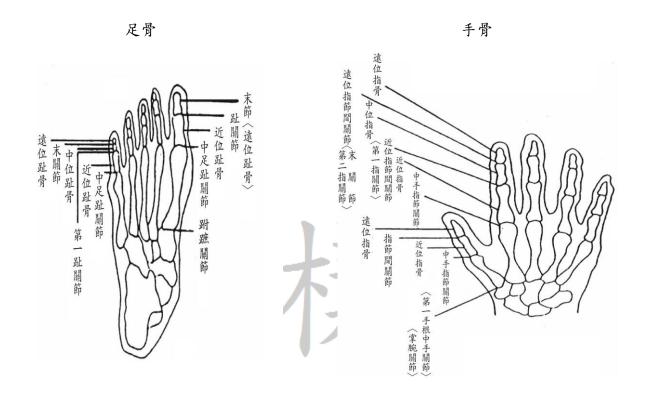
-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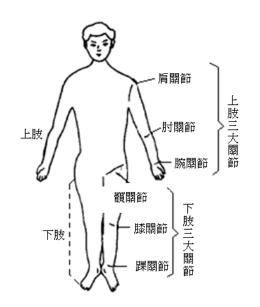
# 註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 上肢:

上白田炊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左肩關節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石房開即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	(正常145度)	(正常()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州廟即	(正常145度)	(正常()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b>左腕</b> 關即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石加明即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 下肢:

左髋關節	届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度)	關節活動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度)	關節活動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中,中文疾病名稱定義第九項: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燒燙傷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下表:

ICD-10-CM/PCS 碼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2014 年版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T31.20-T31.99 \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第7位	(二)顏面燒燙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碼須為 A)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T20.30XA-T20.39XA \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T20.70XA-T20.79XA(第7位	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碼須為 A)	部位損害。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